

改變文書無損他人

不構成犯罪行為

苗粟公館鄉林玉英來信問：
 (一)甲、乙兩兄弟的母親有一棟房屋，於民國五十七年六、七月間贈與甲，但甲竟將該房子「贈與」改為賣渡方式登記，如此甲是否構成偽造文書？
 (二)乙可否檢舉甲偽造文書？
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服務社答覆：

(一)甲既為受贈人，本來無權更改，如確實擅改證書的「贈與」為「賣渡」(即是讓與)，則塗改是變造行為，而非偽造行為。
 (二)依刑法第二一〇條規定：「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損害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」。本罪構成要件之一，為「須足損害於公眾或他人」，意思就是並非以現實的侵害為限，而以將來發生禍害為原則。

雖然贈與和讓與(賣渡)的名稱有所不同，但甲取得那棟房屋的所有權，則形式上是相同的。但如無損害於公眾或他人(此他人或指乙)時，則甲的變造行為，似無法構成刑法第二一〇條變造私文書的罪刑。

(三)變造私文書罪既不成立，某乙當然無法起訴。且就事實來看，

甲乙二人為同胞兄弟，不應為此而發生訴訟。

空中索道運輸

無損地面主權

台北縣新店鎮屈尺里王舜農友來信問：

我們在山坡地種植柑桔，因地處偏僻，交通不便，利用索道運輸。今索道需經過私有林地上空，土地所有人中某甲干擾施工，阻止使用並索取通過費。索道上下兩端架設地面，地基為柑農所有，鋼索距離地面最少也有十公尺以上，且對地上作物毫無損害。請問：



法律問題解答

(一)甲有無權利阻止索道的使用？
 (二)索道經過土地上空，是否應付通過費？
 (三)索道使用空中，應否申請許可？

共設施，應否事應先徵求經過土地(指索道下部分)所有人同意？
 林頌和律師答覆：

依民法第七七三條規定，土地所有權人的權利範圍，雖及於其土地的上下，但如他人使用而無礙於所有權行使時，則不得排除。可見甲並無阻擋索道使用的權利。
 (一)索道經過土地上空，既為法律所許可，當然無需支付通過費。
 (二)索道使用目前尚無法令規定應先申請許可，但最好向當地行政官署報備較妥。

荔枝・芒果

「問」：(一)在平地種黑葉荔枝，是什麼時候比較適合？行株距各多少？

(二)病虫害如何預防？種後大約多久即能收成？產量如何？

(三)芒果品種那一種較好？香蕉芒果收成如何？

(四)如何管理與預防病虫害？

(五)什麼地方能買到種苗？每株多少錢？(台南新營鎮忠政里文化街十四號林丁福)

「答」：(一)每年十月颱風期過後至次年三月，都適合種植荔枝。行株距為七m×七m，每三頃可種植二百株。
 黑葉荔枝在平地種植的約需三至四年，即可開始結果，山地則需四至五年。黑葉荔枝在各品種中，產量最高，十年生植株，每株產量可超過五十台斤。

(二)荔枝很少發生病害，遇有虫害時，可噴布馬拉松即可防治。在抽新梢時，可噴布馬拉松加益加津，防治一般虫害與蚜蟬。每年三月花開正盛時，不可噴藥，以免驅逐授粉昆蟲。四月開始，每十日需噴布速滅松一次，一直到採收前一星期才停止，以防治果實蛀虫並避免落果。

(三)愛文芒果的品質與產量，均較其他品種好。香蕉芒果在中部一帶產量很低，在南部的產量較理想，因為容易落果，產量遠不如愛文可靠。

(四)芒果管理須注意以下幾點：
 (1)每年在三、六、九月各施肥一次。
 (2)寒冷期間，每十日噴可利生一

次，預防白粉病。
 (3)三月花開正盛時，不可噴施任何殺虫藥劑，以免驅逐授粉昆蟲。
 (4)四月開始，在果實發育期間，每十日噴布馬拉松加好速殺一次，至果實採收前一星期停止。
 (5)新梢抽生時期，需每十日噴速滅松一次，連續二至三次即可。
 (6)種植芒果距離，以十呎×十呎較為有利，待過密時，中間砍除一株，變成二十呎×二十呎。再過密時即可進行修剪成小樹形，或廢耕再種。
 (五)黑葉荔枝種苗，可向南投縣草屯鎮碧山路謝如川先生洽購。愛文芒果苗可向台南縣玉井鄉斗六村一七一號鄭平池先生洽購，售價由農家自定。(張振宙)

蜜蜂分窩

「問」：(一)蜜蜂箱安置在那個方向較好？
 (二)如何脫蜜？
 (三)如何防止蜜蜂分窩？(花蓮玉里鎮三民里三軒五六號葉金土)

「答」：(一)蜂箱安置的方向，由於地形環境而有不同。通常安置的方向，以能避免日光直射、北風直入的南方為宜。
 (二)脫蜜方法，可用搖蜜機來做，將巢片放入搖蜜機，搖動如離心機，則蜜可搖出。
 (三)防止蜜蜂分窩的方法，因情形不同不能一概而論。通常是經常檢查蜂巢，見新王台產生，即予毀去，則可避免新王的產生而分窩。不過此時，應特別注意為什麼會有新王台產生，假如是因老王產卵力弱，則以人工換新王，即可避免分窩。(曾建民)